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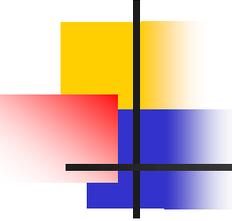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長照機構個案的評估與介入

---

陳淑玲

佑泰物理治療所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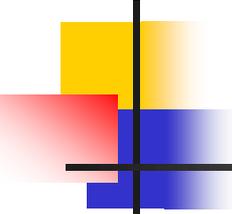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台灣機能促進協會秘書長



## 現行運作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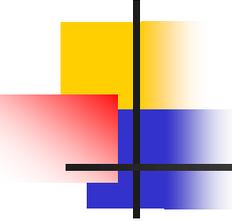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創設『橋頭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服務機構)』
- 成立『佑泰物理治療所』
- 設立 107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5C)
- 高雄市107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特約單位(2期)



## 現行運作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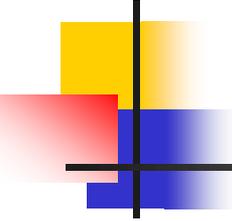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專業服務暨喘息服務特約單位
  - 專業服務(PT, OT, ST, 護理師, 營養師, 心理師, 社工師, 精神科醫師)
  - 日照喘息特約單位
- 106-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多元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梓官大舍/梓和社區發展協會」



## 正在進行的計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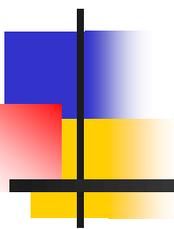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遴選
- 『高雄市私立佑泰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中
- 預計申請「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



## 內容重點

---

- 介紹長照機構類型的改變
- 各長照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屬性
- 各長照機構內個案的特質
- 長照機構的籌設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民國101年12月3日修正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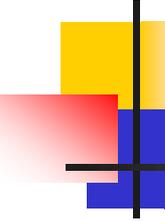
- 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
- 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 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工作人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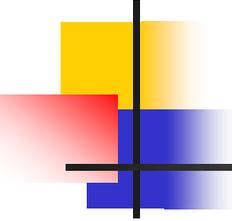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工作人員編制

---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 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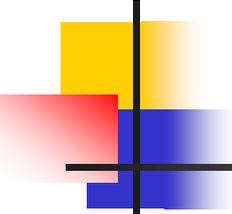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

##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機構

---

- 養護型機構

- 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小型養護型機構：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機構

## ■ 養護型機構

-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長期照顧機構-小型養護型機構

## ■ 小型養護型機構

-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長期照顧機構-小型養護型機構

## ■ 小型養護型機構

-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

## ■ 失智照顧型機構

-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

#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

## ■ 失智照顧型機構

-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

## ■ 安養機構

-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二十平方公尺** 以上。
- 小型安養機構：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

## ■ 安養機構

-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

## (107-05-09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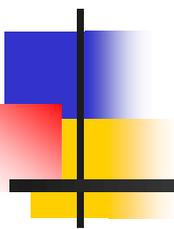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

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類別	護理之家 (長期照顧型)	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顧型)	老人福利機構 (養護型)	老人福利機構 (養護機構)
服務對象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病等需長期護理的患者。</li> <li>出院後需要護理的患者。</li> </ul> <p>* 目前臺灣的護理之家主要有兩種型態： 一、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 二、獨立型態的護理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慢性病且有長期醫療服務需求的長者。</li> <li>與護理之家不同之處是設立之負責人非護理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自主生活，但不需要專門看護服務的長者。</li> <li>收容有意識但需要協助生活行為的長者。</li> </ul> <p>* 現在也有養護中心會提供場所讓長者做復健活動及休閒康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欲自費入住的長者。</li> <li>有長照必要的獨居長者。</li> <li>無重大疾病，生活可自理的長者。</li> <li>提供基本保健服務、運動休閒空間，及醫護通報系統的環境，但無法行使醫療行為。</li> </ul>
基本人員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位護理人員。</li> <li>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位護理人員。</li> <li>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時保持至少 1 位護理人員值班。</li> <li>每 20 位長者應配置 1 位護理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時保持至少 1 位護理人員值班。</li> </ul>
限制條件	<p>可服務至插 3 管的患者，沒使用或只使用 1-2 管也可服務。</p> <p>* 3 管指的是鼻胃管、導尿管、氣切管。</p>	<p>可服務至插 3 管的患者，沒使用或只使用 1-2 管也可服務。</p> <p>* 3 管指的是鼻胃管、導尿管、氣切管。</p>	<p>無法服務插 3 管的患者，可服務至插 2 管的患者，沒使用或只使用 1 管也可服務。</p>	<p>可生活自理，無插管且沒失智的長輩。</p>
機構類型	護理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主管單位	衛生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製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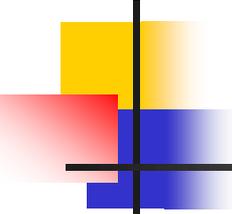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愛長照編輯  
22  
劉瑪姬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施行



# 長期照顧服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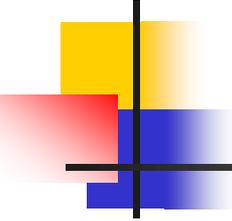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 四、綜合式服務類。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 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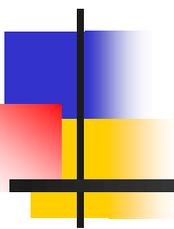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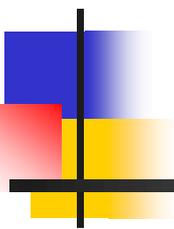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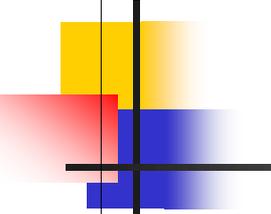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 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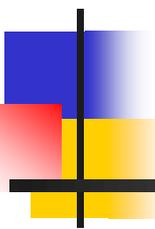
#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 /設立許可申請書





長期照顧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 (例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附加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_單元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 合計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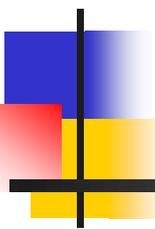
---

# 107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特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通訊錄名冊(局網更新)

截至107年07月18日  
共有53家

##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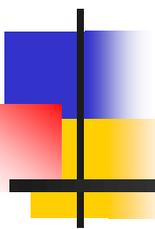
#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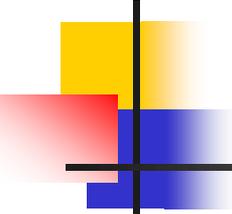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 高雄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個案收 托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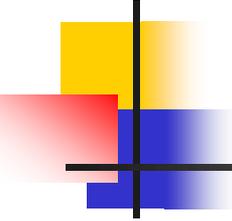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截至107年7月6日共有29家  
社區式長照機構  
共服務709人



# 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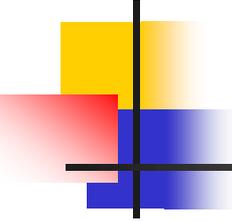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一、生活照顧。
- 二、生活自立訓練。
- 三、健康促進。
- 四、文康休閒活動。
-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護理服務。
- 八、復健服務。
- 九、備餐服務。
- 十、其他必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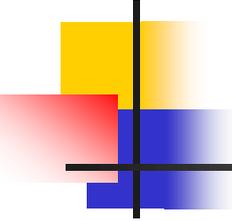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 服務對象：

- 年滿65 歲以上，且經日常生活功能評估為輕、中、重度失能或失智有日間照顧需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未接受機構安置及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 （二）未申請外籍看護工者。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補助對象皆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且應定時接受複評。
- 重度失能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將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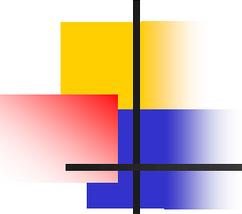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人力配置

-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1 人。
- 照顧服務員：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10 人應置1 人，未滿10 人者以10 人計。
-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 人應置1 人，未滿8 人者，以8 人計。
-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6 人應置1 人，未滿6 人者以6 人計。

# 老人家庭托顧服務

- 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服務內容包含：
  -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連絡醫療機構、文康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老人家庭托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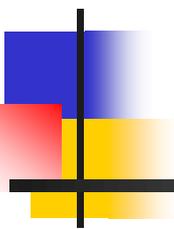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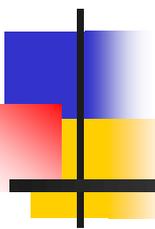
- 白天將個案接到在社區的家庭托顧服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看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 每日收托以12小時為上限，可提供4名長輩托顧服務

## 小規模多機能

- 衛福部自104年起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強調以長者為中心的照顧取向，規劃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多元服務，依長者服務需求，提供「客製化、個別化」的照顧服務，長輩即使白天不去日照中心，也會有了解長輩習性的照顧服務員到家關懷服務；
- 當家屬有臨托需求的時候，可以將長輩送到平日參與活動的日照中心，夜間在熟悉的工作人員陪伴下，獲得安適、自在的照顧服務，達到有效支持家庭照顧者的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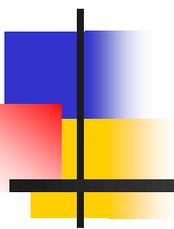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  
基準」





#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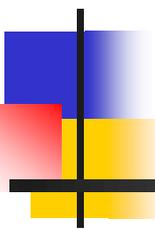
---



#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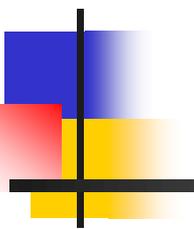
截至107年8月1日共有154家  
(養護型152間，長期照護型2間，  
共收7691人)



#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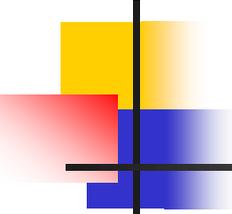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107年5月9日修正



# 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

---

截至107年6月27日  
共有69間 共4748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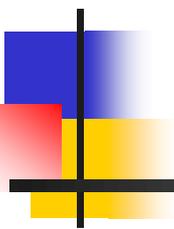
#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項目

---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 四、住宿服務。
- 五、醫事照護服務。
- 六、輔具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送醫服務。
- 九、家屬教育服務。
- 十、社會參與服務。
-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 管理辦法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 (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 設立許可申請書

